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810號

原告 藍立琦
被告 方志明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張家瑋律師
宋建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內湖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湖簡附民字第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準備狀資料（民國110年11月5日提出）、被告之答辯狀（同年10月13日提出）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同年11月5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對原告恐嚇言語及穢言已侵害原告人格法益：

經核，被告以不當言詞表明欲毀損原告使用車輛之惡害通知恐嚇原告，致生危害於原告之安全，害及原告人格法益，情節堪認重大；嗣又以穢言侮辱原告，損害原告名譽（上開行為以下合稱系爭犯行），以及原告提起告訴，被告已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09年度簡字第575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公然侮辱罪，各處拘役50日、罰金新臺幣（

下同) 6,000元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等情,有該
刑事判決、原告提出之三軍總醫院心理治療/心理衡鑑會診
暨報告單在卷可稽,且經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光碟資
料查明無訛,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至於被告抗辯其對原
告口出上開言詞,尚未害及原告人格法益(含名譽權)云
云,則非可採。

(二)京品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京品公司)搬離原營業地址之行為
所衍生之費用及預期收入損失,無法認定與被告之系爭犯行
具有關聯性,且非屬原告個人之損害:

1.按,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
 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
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
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查,原告主張伊為京品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京品公司)之負
責人,被告在京品公司原營業處所之門口(即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大門前)除對其咆哮、辱罵之外,另恐
嚇、強迫原告必須於6月搬遷,否則將對原告不利,伊考量
自身與員工安全,因而將公司搬離原營業址,為此另受有搬
遷費用及搬遷期間之不能營業損失等語。被告則抗辯原告並
無所述之損失等語。經核,參酌系爭刑案卷宗資料暨原告提
出之監視器影像檔光碟(即原證3),堪認被告係因質疑原
告未支付該社區設備維護及電費而與原告產生爭執,雖被告
咆哮、辱罵原告之行為確有不該,然而,細究該對話內容,
尚難認定被告確有恐嚇原告限期搬離之意。何況,原告縱為
京品公司登記之負責人,但公司法人與負責人係屬各自獨立
、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,並非同一,無從逕認原告個人之財
產,確因被告對原告本件恐嚇、侮辱行為(即系爭犯行)而
併同受害。是以,縱認京品公司嗣後搬離原營業地址,滋
生若干費用、影響預期可能之營業收入,但與被告之系爭犯

行間，難認具有關聯性，不能認屬被告行為造成之損害，亦非屬原告個人之損害。故原告主張就此部分請求被告併予賠償，並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(三)以下審酌原告得請求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之金額：

按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參考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以不當言詞、恐嚇原告，害及原告人格法益之狀況、口出穢言傷害原告名譽等情節，暨原告為此心生焦慮，而受有精神痛苦之程度，及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（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就恐嚇及公然侮辱行為各請求慰撫金100萬元，核屬過高，應分別酌減為恐嚇部分10萬元、公然侮辱部分1萬元，較屬公允，以上合計11萬元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9日（回證見附民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其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朱鈴玉